

2001年5月



理事会

第一二〇届会议

2001年6月18—23日，罗马

**关于修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的谈判**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I. 背 景	1—10
II. 理事会第一一九届会议以来的进展	11—14
III. 向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经过修订的国际约定的过程	15—17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关于修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的谈判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I. 背 景

1. 《国际约定》由粮农组织大会第 8/83 号决议通过，为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第一份全面的文书。它争取“确保为植物育种和科学目的开发、保存、评价和提供尤其是对农业具有经济和/或社会利益的植物遗传资源”。随后通过本委员会谈判确定了一些一致的解释，作为 1989 年和 1991 年的大会决议得到通过，列作《国际约定》的附件。
2. 《约定》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监测，目前 160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为该委员会成员；113 个国家¹遵守约定。目前我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3. 1992 年，在肯尼亚内罗毕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商定文本。在通过该公约时，各国通过了关于正式文本的第 3 号决议。该决议认为，获得未按照公约规定收集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和农民权利的问题，是该公约尚未处理的未了事项，对此应在粮农组织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中寻找解决办法，而《国际约定》是该系统的基石。1992 年，联合国环发会议要求加强粮农组织的全球系统，并进行调整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和实现农民的权利。
4. 于是，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7/93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为以下目的开展的政府间谈判提供一个论坛：
 -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²
 - 审议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包括《公约》未予处理的非原生境收集品问题³和实现农民权利的问题。
5. 谈判活动于 1994 年 11 月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开始，已经持续了三届例会和四次特别会议。捐助国政府根据需要为这一进程提供了预算外资源，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代表团与会。谈判进程定期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报告，

¹ 包括非粮农组织成员的两个国家：列支敦士登和俄罗斯。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所有种类的生物多样性，而《约定》的范围局限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³ 这一方案经过认真谈判后得到通过，虽然局限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不仅仅限于公约未予处理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该会议反复强调给予支持。⁴

6. 1998年11月，谈判经过一段艰难的进程之后，我向理事会第一一五届会议报告⁵，由于成员和区域关于某些问题的立场仍然截然不同，委员会授权我进行协商，以便估计形势。我提议（并得到理事会支持）由我召集一次专家小组非正式会议，以帮助我查明可能折衷的领域，拟订主席为有关条款提出的要点草案。理事会要求我于1999年6月向其报告谈判进展情况。

7. 1999年6月，我高兴地能够向理事会第一一六届会议报告，1999年1月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非正式专家会议，确实使我能够拟订一系列主席的要点，反映了广泛的一致意见，然后由委员会在1999年4月的第八届例会上决定使用这些要点作为随后谈判的基础。我还报告委员会授权我（与总干事协商，并视可获得的资金而定）召集为促进谈判而建立的主席的接触小组会议⁶，并在准备就绪时组织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最终文本。理事会批准这项授权，并建议1999年11月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一份报告。

8. 我向大会报告⁷，1999年9月20—24日我召开了第一次闭会期间接触小组会议，看来存在促使谈判圆满结束的政治决心。大会认为《约定》处在农业、环境和贸易的交汇点上，这些谈判的早日成功将允许农业部门确定考虑到其具体需要的解决办法。大会认为仍然需要开展大量工作才能在2000年最终完成谈判，并确认谈判的基础是《约定》将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并与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大会要求按期最终确定国际约定修订文本，提交2000年11月理事会第一一九届会议。

9. 在理事会第一一八届会议与理事会第一一九届会议之间，接触小组又举行了三次会议（2000年4月3日至7日在罗马、2000年8月26日至31日在德黑兰以及2000年11月12日至17日在纳沙特尔）。在这一时期中，我还向2000年5月15日至26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报

⁴ 1995年第II/15号决定承认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其不同的特征和需要不同解决方法的问题，并声明支持修改约定。

⁵ CL 115/13。

⁶ 接触小组目前由以下国家组成：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柬埔寨、古巴、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坦桑尼亚、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⁷ C 99/9。

告了全面谈判的进展情况。⁸在促请尽快完成国际约定的修订工作时，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V/26 号决定指出，“预计《国际约定》将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缔约方大会重申愿意考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关于《国际约定》成为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重大联系的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决定，并要求缔约方协调其在两个论坛中的立场”。

10. 正如我向理事会第一一九届会议所报告的那样，⁹纳沙特尔的谈判复杂，因此完成谈判工作还需要时间。我指出，为了完成谈判，我认为有必要明确表明政治意愿，参与谈判的代表团将需要有足够高的级别，以便可能在谈判中作出决定。因此理事会“重申将致力于在粮农组织主持下最终确定经过修订的国际约定，并请[我]继续领导谈判工作至谈判结束，并要求[我]与总干事协商，视可获得的资金而定，根据需要进一步召开接触小组会议，会后召开委员会的一届谈判会议，以便最终编写和商定《国际约定》文本，以提交 2001 年 11 月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理事会还“认为谈判已经进入关键阶段，鼓励谈判者集中精力，就未决问题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能够为完成约定的修订工作作出有关的政治决定”，并“呼吁各成员进一步提供保持和加强这一势头所必需的资金，既用于筹备和组织必要的谈判会议，又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

II. 理事会第一一九届会议以来的进展

11. 接触小组利用预算外资源又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在罗马（2001 年 2 月 5 日至 10 日），另一次在意大利斯波莱托（2001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后一次会议由意大利政府慷慨地作为会议东道主。在斯波莱托会议之前，我与主席团成员协商之后编写了**主席关于简化文本的提案**，与主席蒙特勒要点所商定的框架一致，并提出了经修改的条文结构。为此，我删除了方括号，提出了在我看来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单一文本，始终力图平衡各区域所提出的意见，避免使任何一个区域或国家处于难以处理的境地。在斯波莱托会议上，接触小组决定现应使用**简化文本**作为谈判基础。

12. 在斯波莱托会议上，我们审议并商定了这一文本的许多章节，我们还建立了三个工作组，即就程序条款提供咨询的法律工作组，为编制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将适用的作物的名单而建立的工作组，以及关于术语使用的技术工作组。这些工作组都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13. 诚然仍需就一系列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且依旧需要政治意愿和折衷

⁸ UNEP/CBD/COP/5/INF/12。

⁹ CL 119/7 号文件，并由就在理事会会议前举行的纳沙特尔会议的口头报告作了补充。

精神，但人们在斯波莱托会议上认为已有可能结束谈判，应在理事会第一二〇届会议之后立即于 2001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召开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以便商定文本，并提交 2001 年 11 月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因此我已经向总干事建议由他召开这届特别会议。

14. 正如理事会所指出的那样，这届会议的召开取决于捐助者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到编写本说明时（5 月第二周），尚未得到足够的资金。

III. 向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 经过修订的国际约定的过程

15. 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最终确定经过修订的《国际约定》的文本之后，总干事将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 条第 1 款的规定，至少比粮农组织大会提前 90 天，即 2001 年 7 月底前将该文本分发给粮农组织成员和国际组织。

16. 按照惯例，大会或理事会审议此类协定之前，还应当由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进行审议。鉴于《国际约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章法委宜审议这一事项。因此计划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召开章法委的一届会议。

17. 然后将由理事会第一二一届会议（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审议这一文本，包括章法委可能提出的建议，并将该文本提交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